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經營業務及聯交所開市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76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授權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的一般授權(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證券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之含義涵蓋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務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執行董事：

李邵華先生 (行政總裁)

潘偉業先生

方國洪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

謝曉宏先生

陳寶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香港仔

黃竹坑道46號

新興工業大廈15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及

* 僅供識別

(d) 重選董事。

2. 各項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所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a) 一般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的一般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務股份)當時達20%的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新發行(或出售或轉讓(如為庫務股份))多至65,384,721股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上限(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務股份。

(b) 購回授權

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回授權(如有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透過聯交所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務股份)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務股份)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待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依據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326,923,607股完全繳足股份，並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沒有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2,692,360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寄送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給予股東包括一切合理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c) 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在獲授上文所指購回授權後，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至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利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的時間之最早者為止。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條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陳寶琳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102(B)條，陳寶琳女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函件

因此，以下董事將輪值告退，或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視情況而定)。

姓名	職位
李邵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寶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重選李邵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寶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經已考慮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計入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詳情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倘李邵華先生及陳寶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在另行協定較早到期之條款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罷免、休假或終止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按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重選陳寶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時，經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寶琳女士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審閱陳寶琳女士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彼仍然為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價彼之表現，及認為陳女士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已展現彼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寶琳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彼之視角、技能及經驗，更多資料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內詳述。由於彼擁有卓越及多元化的背景及專業經驗，提名委

員會認為陳寶琳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彼獲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重選李邵華先生之推薦意見時，經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李邵華先生已經及將會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獲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時，亦建議李邵華先生及陳寶琳女士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李邵華先生及陳寶琳女士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為董事的建議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界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期間內可能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界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為有利。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邵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給予各股東根據資料作出知情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議決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26,923,607股繳足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務股份。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倘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其分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2,692,36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務股份)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可分配溢利或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本償還金額，僅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於購回應付溢價的金額，僅可從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配的資金，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支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26,923,607股減少至294,231,24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後果。董事會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程度。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小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00	0.780
五月	0.890	0.660
六月	0.740	0.500
七月	0.580	0.510
八月	0.540	0.350
九月	0.900	0.415
十月	0.800	0.340
十一月	0.500	0.410
十二月	0.570	0.4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80	0.375
二月	0.430	0.360
三月	0.440	0.4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0	0.355

6. 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均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非慣常特點。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資料。

1. 李邵華先生

李邵華先生(「李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成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不再擔任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大慶石油學院(現稱東北石油大學)，獲石油鑽井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石油天然氣行業、公司管理與併購領域有超過35年經驗。彼先後於華北石油管理局、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九豐阿科能源有限公司分別負責企業運營、銷售管理及實業投資，並曾於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李先生目前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方式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18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後決定。

2. 陳寶琳女士

陳寶琳女士，28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陳女士持有暨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主要負責財富管理、業務表現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金融產品投資。彼現時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及保險業監管局長期業務的被視作持牌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或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及本集團其他部分之僱用情況。陳女士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作出審閱而定。

董事酬金

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金額於下表載列：

董事	薪金、津貼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李邵華先生	180	—	—	—	180
陳寶琳女士	12	—	—	—	12

上述董事於二零二五年收取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的已採納薪酬政策而定，並參考董事之背景及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對本集團之貢獻、時間投入和同類職位的現行市場酬金水平。

其他資料

倘李邵華先生及陳寶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在另行協定較早到期之條款(如有)規限下)，須遵守細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罷免、休假或終止規定，或根據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於過往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其他

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上述重選連任董事現時／過往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股東注意的事宜。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6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李邵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寶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務股份(須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於(a)供股(定義見下文)時或(b)行使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時或(c)行使認購或轉換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之權利時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務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之不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東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市場上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倘該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能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8. 「**動議**在未發行股本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邵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或委任一名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在其意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rfectech.hk)。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有效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界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界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為核實上述股東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
5.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董事希望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邵華先生、潘偉業先生及方國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宏先生、劉樹人先生及陳寶琳女士。